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场租赁补充协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签订《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目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保大厦是人保集团自用办公楼，业主单位为人保集团。本公司承租人保大厦七层 716-723、730-753 单元，面积为 2923 平米;承租 B2 层停车场车位号 A61-A63、A65-A69、A75 共 9 个车位作为本公司停车使用。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与人保集团签署了《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由于合同中的租金价格为不含装修价格，现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公允性原则将装修费列入租金，体现含装修费的实际租赁价格。本次交易不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概述

经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与

人保集团签署了《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242,399.0583 万人民币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36 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承租中国人保大厦七层 716-723、730-753 单元，面积为 2923 平米作为办公职场使用；承租 B2 层停车场车位号 A61-A63、A65-A69、A75 共 9 个车位作为停车使用。本次补充协议中增加包含装修费的租金价格，体现含装修费

的实际租赁价格。

（二）定价政策

本合同交易价格按照集团统一核算价格执行，不偏离大厦内其他子公司的装修标准，总体未偏离市场价格，符合定价公允原则。

四、与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

根据原保监会《通知》认定标准，该交易事项属于需要逐笔报告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人保集团签订的《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增加的合同金额为778.69万元，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人保集团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4267.58万元人民币。

特此报告。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